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儀斌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林慧琪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債　權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儀斌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8年12月10日依消債條例之規定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裁定自109年6月29日開始更生，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進行更生程序，惟因聲請人提出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司法事務官亦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簽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聲請人自110年7月8日開始清算，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第5號案件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所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價值甚微，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無清算實益，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規定，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函請各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如下：

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並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形(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1、63、79頁)。

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

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形，並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之事由(本院卷第69頁)。

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未陳報任職公司、薪資證明等文件顯有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之情事，進而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後段不免責事由，倘債務人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保單隱匿未陳報，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應不予免責（本院卷第75至76頁）。

㈣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本院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不免責情形(本院卷第87、99頁)。

㈤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尚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勞工退休年齡，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債務，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故債務人應不予免責(本院卷第91頁)。

㈥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係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裁定其不免責(本院卷第95頁)。

㈦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未曾匯入任何款項予債權人，全體債權人均未受償，顯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法定不免責事由，且債務人更於更生期間未據實陳報真實收入情況，是債務人亦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應予不免責(本院卷第137頁)。

㈧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尊重本院裁定(本院卷第171、173頁)。

㈨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未表示意見。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均任職於福鑫食品行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為1萬4,983元，債務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亦自陳其自裁定開始清算後，仍於福鑫食品行工作，惟因疫情

爆發工作時間縮減，現僅仰賴打工賺取微薄現金收入維生等情，然其未提出相關薪資證明文件以實其說，而本院於111年7月19日函詢福鑫食品行請其提供債務人109年迄今所領取全部薪資資料，亦未獲回覆，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09至110年之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無所得申報紀錄，僅有保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3股(本院卷第29至31頁)，依債務人裁定開始清算當日之收盤價每股13元計算，僅價值299元，又經本院向債務人開戶銀行調閱其109年迄今往來交易明細表觀之，債務人於新竹市農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尚有餘額1,922元、21元，其餘銀行均無函詢期間之往來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87-1、189、191、195、197、199、203、209頁)，且債務人並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苗栗縣竹南鎮公所111年7月21日苗竹鎮社字第1110019074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頁)，是本院應以前開1萬4,983元，作為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復依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所載，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4,866元及撫養費7,433元，共計為2萬2,299元，是以，依債務人目前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堪認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可能有隱匿保單等情，惟該部分依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卷宗所附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知，債務人投保之保單多已失效，另就有效保單函詢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無解約金等項，該等公司均函覆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而其餘債權人則未具體指陳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定之何款事由。是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清算程序中之相關資料、債務人財產所得、債權人所提文件等，既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後，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事由，依首揭說明，即應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家蕙